

# 公司法论

■王文宇 著

商业组织及经营活动日新月异，企业法制宜配合市场脉动与时俱进，是以研习公司法应具备科技整合背景及跨领域分析观点。本书介绍现代公司法学，如经济分析观点、财务及会计基础理论等，并探讨公司法与民法及证券交易法交错之问题，诚为引导学子一窥公司法学之教科书。

作者兼具实务与理论背景，以参与公司法制运作之心得，突破传统局限于法条与体系诠释之框架。除最新文献之评释及实务争点之厘清外，本书针对民事责任追诉、董监事与经理人权责、资本制度、公司治理、企业并购、企业集团等实务上重要议题，多所着墨，亦属实务界不可或缺之工具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12.29

50

2004

■ 王文宇 著

# 公司法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论/王文字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

ISBN 7-5620-2546-0

I.公... II.王... III.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275 号

书 名 公司法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40.625  
字 数 71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5 000  
书 号 ISBN 7 - 5620 - 2546 - 0/D·2506  
定 价 4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自序

公司法是一门非常有趣、深奥而且重要的法律，可惜这事实并非显而易见。笔者大学修习此课程时，就深深觉得它很枯燥、僵化且缺乏深度。原因很简单：当时笔者涉世未深（现在的学生或许亦然），缺乏足够的背景知识以及有力的分析观点，去了解公司法的真谛。而当学习者自囿于说文解字中，自然无缘去体会条文背后的多重选择，以及体系外面的宽广世界。近年来笔者自己讲授公司法，深感教材宜从宏观与多元角度切入，将法律概念与财经面向及市场脉动相结合，以刻画出企业运作的真貌。惟有如此，公司法的（终身）学习才会更有趣，效果才会更好。

研究所毕业后，笔者曾在台内外从事多年商务律师的实务工作，对于商业组织的错综复杂及企业法规的变化万千，惊叹不已，因此再攻读博士以探索个中奥秘，而略有心得。<sup>[1]</sup>回台任教后，曾两度参与公司法全盘修订的研究案；此外，也担任公司法政策制定或实务咨询的角色。累积这些角色转换的经历，笔者深感我们学术界与

---

[1] 笔者经历这段有趣的探索过程后，才体会到商业组织的核心法则与异同之点。例如：从经济角度来看，契约、信托、与公司均涉及一些核心的组织法则，而合伙、共同基金、加盟契约等又具有若干共同特征。See Wallace Wen Yeu Wang, *Corporate versus Contractual Mutual Funds*, 69 *Washington Law Review* 4, at 927 (1994). (此篇论文系笔者之博士论文)。以此观之，公司法的功能与内涵为何？实在值得我们重新检视。

实务界存在“一套法律、各自表述”的现象，亟待双方互动沟通、携手改进。因此，公司法专书亦应结合理论与实务，方能实现这个目标。

根据上述理念，笔者将本书定位为教科书与工具书。既然如此，它涵盖了此类书籍最基本的内容，包括公司法条文的释义，实务学说见解的分析，以及立法趋势的阐明。除此之外，本书尚有两点特色：第一，引介现代公司法学，包括经济分析观点、财务及会计基础理论等，并探讨公司法与民法及证券交易法交错之问题，期能导引学子一窥公司法学的奥秘。第二，针对民事责任诉追、董监事与经理人权责、资本制度、公司治理、企业集团等实务上争议不休的议题，深入说明，因此对实务界亦有参考之价值。

在体例方面，本书以序论做为开端，提供必要的科技整合背景知识及跨领域分析观点。其次，总论及总则部分则深入探讨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如公司章程）与基础议题（如诉追体系）。在各论部分，本书依循股份有限、有限、无限、两合公司的次序，逐一讨论各种类型公司的实体法规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本书将资本制度及解散两部分独立出来，并将合并及分割部分整并，使体系更为周延。最后，本书附论则涵盖关系企业、外国公司、登记及认许与附则等部分。为增进读者对特定议题的了解，本书于必要处增列附录、附表与专栏等，借以阐明公司法上的争议问题及基本观念。

虽然本书为颇具技术性的专书，但不免仍会反映笔者的法律观及法学教育的基本立场。笔者一向认为有理念而无技术固然会产生混乱，但是有技术而无理念更会造成灾难；是故，公司法的研究不应局限于法条体系的解释说明，更应纳入宏观与多元的思考角度与

分析观点。而这项理念落实于本书，不外就是：在理论方面“多给些说法”（不论这些说法是基于哪一国法或是哪一学门）。在企业实务方面“多做些结合”（不论这些结合是针对财务报表或交易实务）。笔者企盼这些作法能增加本书的可读性与实用性。

本书的问世，笔者首先要感谢元照出版公司万总经理及编辑们的热心协助及专业服务。此外，笔者多年与公司法学界及实务界人士互动切磋，深感受益良多；尤其是参与两次经建会委托公司法修订研究案（即所谓理律版与万国版）的成员，以及主管机关“经济部商业司”的官员，更使我受益匪浅。在此谨对以上诸位先进敬表谢忱。本书撰写期间，学生助理们从参与讨论、协助整理资料、到细心校对，功不可没。她（他）们包括：台大法学硕士纪天昌律师，台大法研所冯昌国、杨家欣、陈丽琇、蔡彦守、赵冠玮、熊全迪，法律系黄上上同学等。再者，法令月刊发行人虞彪律师鼓励有加，于此一并致谢。最后，笔者妻子李淑容长期给予勉励与支持，更是本书的幕后功臣。

本书出版后，笔者自然期待对华人社会的公司法学，能做出卓越贡献。但在真实世界中，师法乎上者，至多仅得取乎中；因此，尚祈各界先进，对于本书的缺失及不足之处，不吝指教。

王文宇

2003年9月于

台大法学院财经法研究中心

## 作者简介

王文宇

### 现职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

### 学历

美国史丹福大学法学博士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台湾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士

### 经历

美国史丹福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

台北理律法律事务所律师

纽约华尔街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

### 著作

新公司与企业法

新金融法

民商法理论与经济分析

民商法理论与经济分析（二）

控股公司与金融控股公司法

BOT三赢策略（合著）

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合著）

金融资产证券化之理论与实务（合著）

### 主编

金融小六法

公司与商业小六法

月旦简明六法（合编）

# 目 录

自 序.....	(1)
作者简介.....	(1)

##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公司组织之起源.....	(3)
第二章 公司组织之核心法则——资产分割.....	(7)
第三章 选择公司或商业组织之考量因素 .....	(12)
第四章 有关公司之经济分析理论 .....	(17)
第五章 公司受任人责任之内涵 .....	(24)
第六章 公司法之财务面向 .....	(30)
第七章 公司法下之利益冲突 .....	(41)
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发展 .....	(45)
第九章 大小公司之区分及规范 .....	(53)
第十章 小 结 .....	(60)

## 第二编 总论及总则

第一章 公司之沿革及分类 .....	(65)
第二章 公司之设立 .....	(74)
第三章 公司之章程 .....	(77)



## 2 目 录

第四章 公司之名称 .....	(82)
第五章 公司之能力 .....	(86)
第六章 公司之负责人 (一) .....	(100)
第七章 公司之负责人 (二) —— 经理人 .....	(113)
第八章 公司之监督 .....	(122)
第九章 公司之并购 .....	(133)
第十章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	(153)
第十一章 公司法与其他法领域之牵连 .....	(160)
第十二章 公司法下之民事诉追体系 .....	(173)
附录 一人公司之探讨 .....	(177)

## 第三编 各 论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	(185)
第一之一章 概念及设立 .....	(190)
第一之二章 资本制度 .....	(205)
第一之三章 股 份 .....	(223)
第一之四章 公司之机关 (一) —— 股东会 .....	(248)
第一之五章 公司之机关 (二) —— 董事会 .....	(278)
第一之六章 公司之机关 (三) —— 监察人 .....	(315)
第一之七章 会 计 .....	(324)
第一之八章 公司债 .....	(362)
第一之九章 发行新股 .....	(391)
第一之十章 变更章程 .....	(411)
第一之十一章 公司重整 .....	(422)
第一之十二章 合并及分割 .....	(459)
第一之十三章 解 散 .....	(476)

第一之十四章 清 算	(479)
附录一 公司治理及证券交易法	(493)
附录二 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及政策纲领	(495)
附录三 负责人之责任保险及补偿机制	(498)
附录四 公司法相关之民刑事案例分析	(500)
<b>第二章 有限公司</b>	<b>(503)</b>
第二之一章 概念及设立	(504)
第二之二章 股 东	(510)
第二之三章 机 关	(518)
第二之四章 其 他	(530)
<b>第三章 无限公司</b>	<b>(535)</b>
第三之一章 概念及设立	(536)
第三之二章 内部关系	(545)
第三之三章 对外关系	(550)
第三之四章 其 他	(554)
<b>第四章 两合公司</b>	<b>(560)</b>
第四之一章 概念及设立	(561)
第四之二章 内部关系	(563)
第四之三章 对外关系	(566)
第四之四章 其 他	(567)

## 第四编 附 论

<b>第一章 关系企业</b>	<b>(571)</b>
第一之一章 关系企业之概念	(572)
第一之二章 定义与种类	(574)
第一之三章 控制公司之法律责任	(577)

#### 4 目 录

第一之四章 相互投资公司表决权行使之限制 .....	(583)
第一之五章 关系企业之资讯揭露制度 .....	(585)
<b>附录一 关系企业案例研究——富邦集团 .....</b>	<b>(586)</b>
<b>附录二 关系企业案例研究——台塑集团 .....</b>	<b>(589)</b>
<b>附录三 揭穿公司面纱原则及相关问题之探讨 .....</b>	<b>(591)</b>
<b>第二章 外国公司 .....</b>	<b>(594)</b>
第二之一章 外国公司之概念 .....	(595)
第二之二章 外国法人之承认及认许 .....	(599)
第二之三章 外国法人之负责人及其责任 .....	(607)
第二之四章 外国公司之监督、清算及其他 .....	(608)
<b>第三章 登记及认许 .....</b>	<b>(612)</b>
第三之一章 公司登记制度 .....	(613)
第三之二章 登记之程序 .....	(617)
第三之三章 登记之效力 .....	(621)
<b>第四章 附 则 .....</b>	<b>(625)</b>
<b>事项索引 .....</b>	<b>(626)</b>

# 第一编

## 序 论

- 第一章 公司组织之起源
- 第二章 公司组织之核心法则——资产分割
- 第三章 选择公司或商业组织之考量因素
- 第四章 有关公司之经济分析理论
- 第五章 公司受任人责任之内涵
- 第六章 公司法之财务面向
- 第七章 公司法下之利益冲突
- 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发展
- 第九章 大小公司之区分及规范
- 第十章 小 结



## 第一章 公司组织之起源

本书探讨之主题系一种从事商业活动之营利性组织，英文用语为 company 或 corporation，长久以来华人社会则多以“公司”一词称之，且台湾地区与中国大陆均将规范公司之法律称为“公司法”。至于“公司”此一中文用语，究竟如何而来？是个有趣的问题。从语意上来看，无论“公”或“司”字均寓有官方、官员或官署之意涵，充满公权力色彩；将二字串联，或许有强调商业组织及政府间互动关系之意思。这就可追溯到三四百年前中西官商间的互动历史。

依据学者之考证，“公司”一词系起源于近代中国与西方进行交往期间；当时腐败满清王朝所面对者，系实力强大之半官方经贸对口单位——英国东印度公司，满清之组织竞争力自然相形见绌。另有说法认为，“公司”一词系由郑氏政权首创；盖 17 世纪郑氏政权与荷兰间处于激烈斗争与频繁贸易，郑氏想必对于荷兰东印度公司之运作及效能，有相当了解及感受。以上名称之考据虽为定论，<sup>〔1〕</sup>但这段探索东印度公司本质之过程，却凸显出“公司法”之主题：决定商业竞争胜负之关键，不仅是参与者之能力，更是背后那些激励或抑制潜力发挥之制度——公司。

### 第一节 公司组织之前身

从历史演进之轨迹而观，公司组织之发展与变革，往往随着时局而更迭。然而，于现今耳熟能详之法人格、有限责任等关系公司之描述，并非必然，而是经由漫长之历史演进，循序渐进地确立现今公司之组织模式。质言之，现时

---

〔1〕 有关公司一词之起源，请参阅方流芳，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之制度信息——“公司”一词在中英早期交往中之用法和所指，月旦民商法杂志（创刊号），2003年9月，页208-247。

公司所具有之种种特征，为历史钟摆几经摆荡后之暂停点，仅为暂时之选择，将来是否会有新变化仍是未知数。职是之故，我们必须扬弃一种想当然尔之成见，切勿制式地认为公司必然具有一定之特征，或公司此种商业组织最有效率。

若追溯至西方社会中古世纪，商业活动逐渐活络，国与国之间之联络亦渐频繁，然而此时之商业活动主体并非以法人之形式出现，而多以商业互助会（the guilds of merchants）或合伙（partnership）为主。然这些商业组织或性质各异，但皆为了因应商业贸易日渐频繁，竞争愈烈之态势，以团结商人们达到垄断市场和拓展商机之目的。其中，商业互助会类似于现今之公会，乃为了避免会员们恶质竞争，反不利彼此之发展，但会员们仍是各自从事贸易行为，会员之义务仅止于遵循公会所定之规则而已。另一方面，期待能彼此合作之商人们则以共同之账户从事商业活动，而形成了另一种组织——合伙。其实，此时之商业活动主体，显然皆非以法人之姿态现身，但会员们皆负起无限清偿责任。从历史之角度言之，因为无限责任之要求，使得交易相对人乐于接受交易，成交机率大为提升，这点对于商业活动之初始发展是个利多，而这些组织确实是地理大发现前商业活动之主轴。

## 第二节 东印度公司之历史意义

现代公司之起源与商业发展、国际贸易之兴盛有着极密切之关系。地理大发现改变了人们之世界观，商业活动之范围可无限扩张，借由航海冒险而从事跨海贸易成为最热门之交易形态，而以“公司”（company）为名之商业组织亦在此时诞生。然而，公司之滥触虽与国际商贸之兴盛息息相关，但其实背后尚有浓厚之政治气息。因为在当时主导国际贸易者，并非民间组织，而是象征王权之政府。最早以公司为名于市场上为商业活动者，当推特许管理公司（regulated company）。然实际上，这类公司并不等同于我们现行具有有限责任等优势之现代化公司，其乃延续着中古之公会而来，目的在于提供基本物资而使会员能顺利跨海交易，但各个成员皆以独自之股份、账户为交易，并未统一对外之营业窗口，亦无另一独立之账户，是以当时并无法人化之需求。因此，虽有公司之名，但未可将其与营利法人划上等号。

荷兰与英国之所以能够后来居上，于国际贸易之领域上强势压倒早先崛起

之葡萄牙与西班牙，特许公司居功厥伟。于特许公司之发展史上，英国首先于西元 1600 年左右成立之东印度公司即是其中之一，而位于欧陆之荷兰在西元 1602 年，亦由六个省市组成一家贸易公司——联合东印度公司 (VOC)，其并设立管理委员会及十七人组成之董事会，并采评议与协商之方式决定方针。荷兰东印度公司正如现代大型企业一般，董事会握有人事任免与重大政策之决定权，包括招募职员、研判市场状况、物资采购、财务规划、设立分支机构等，董事会亦制定各种规章命成员遵循。另外，在资本结构上，荷兰东印度公司于成立之初，即借由募股方式筹措资金。惟应注意，荷兰东印度公司于组织上虽然类似今日之公司，但仍有诸多不同之处。

首先，受当时局势影响，欧洲各国竞争白热化，贸易经商和外交、战争紧密相连，荷兰议会乃特许东印度公司代表国家，并拥有缔约、宣战、媾和、征税与行使司法审判权之权利。质言之，这家公司俨然是政府之化身，其为荷兰在东方经贸总代表机构，政商合一。<sup>〔2〕</sup>其次，一如前述，荷兰东印度公司为特许公司，故一开始仍是以类似合伙之形态经营事业，成员各自为政，并负无限责任。嗣后，随着世易时移，特许公司吸收了合伙以共同账户交易之特性，渐渐地禁止会员以个人之名义进行交易，将公司存在之目的由为政府进行贸易转为谋取各成员之利益，因而创设了特许合股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尽管荷兰东印度公司 17 世纪初期与中期于国际贸易上占有相当大之版图，但诸多现今所熟知之公司组织体所具有之优点，于当时并未完全具备。例如诉讼当事人适格及拥有权利能力之法人格，荷兰东印度公司并不具备。17 世纪中期以后，自由贸易蔚为风潮，内国公司大量之产销，但公司须经特许之限制仍在，也因而影响了日后公司之发展途径。17 世纪末，摆脱无限清偿责任，仅负担有限责任之想法浮出台面。然而当初偏好有限责任之原因，并不在使股东个人得免于负担公司之债务，而是使公司免于受股东个人所负责任之拖累。值得一提者，英国于西元 1720 年制定了 the Bubble Act，将法人化视为避免损害公众贸易与商业交易之正途，因此一方面非法人化之特许公司被取缔及禁止；另一方面，则促进特许公司法人化，但又于资格上严格限制，导致许多地下组织猖獗，促成了非法人团体之兴起。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世界经济史上之所以占有重要之一席之地，乃因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滥觞。于此之前，所谓之“公司”，仅仅是合伙之衍生，称不上

〔2〕 汤锦台，大航海时代之台湾，2003 年 12 月初版，猫头鹰出版，页 74 以下。



是法人组织，亦无有限责任之设计；只有荷兰东印度公司是永续性之股东投资，股东可分配每次之获利。虽然荷兰东印度公司亦是经由日后长期之演化，才渐渐发展出现代公司之雏形，但仍不可抹灭其对于公司法制之贡献。